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49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49 号

致：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2025年6月27日14:30，本次股东会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公司总部091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00—2025年6月27日15:00。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文海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2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08,676,181股。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307,995,132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3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0,681,049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 (1)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6.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并表子公司；
 - (11) 其他关联方。
8. 审议《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审议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通知及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议案序号为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7《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会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3,33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股数5,340,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弃

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该议案项下包含2项子议案，各项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7,04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6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6,11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6%。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7,04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6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6,11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6%。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包含11项子议案, 各项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81,633,05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31,749,0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49,738,34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81,63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10) 并表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11) 其他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47,745,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 《关于审议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31,7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42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776,927,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7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08,6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647,74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张刚

律所负责人:

刘朝

经办律师:

刘朝

刘朝

2025 年 6 月 27 日